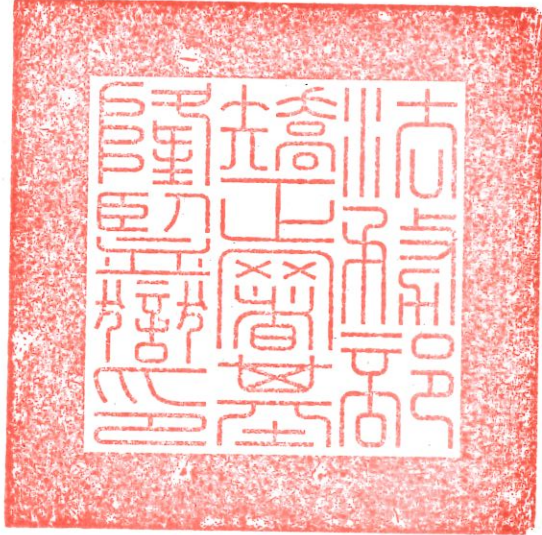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監戒字第110090006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降低染疫風險，律師(辯護人)請利用通訊設備辦理接見。

依據：依「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」及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傳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通訊設備計有：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。
- 二、單一服務窗口專線(含預約)電話：02-2466-6732(彭先生)。

典獄長饒雅祺